# 2026-2027年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服务项目服务保障协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3286W

电　话：69455951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张喜庄段103号院

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中健国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75282

电　话：010-62926063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7号15号楼一层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账　号：110954129010806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员工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高丽营镇政府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保障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政府职工食堂

一、基本情况

甲方保障就餐人员约__210__人，在__高丽营镇政府__职工食堂就餐。乙方安排管理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职工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二、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

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晚餐17:30-18:30，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更换。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仪容整洁、大方、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按规定着装，服装整齐，鞋面干净整洁。佩带胸卡、规范服务。注重个人卫生，头发整齐、美观，男发长不过耳，女不留披肩发（长发应盘起），不许染黑色以外其他颜色头发。上班确保正常的工作状态，制售人员必须戴口罩，工作区域内不得吸烟。

5.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设备由甲方提供。

2.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食堂设备维修、油烟道清洗、地沟清掏、垃圾清运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落实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采购内容的要求

乙方所提供餐饮，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本协议一年签约总价为 4003611.87 元（大写：肆佰万零叁仟陆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

2.餐饮服务费按照如下标准按月实际进行结算：早餐8元/人/顿、午餐20元/人/顿、晚餐7元/人/顿，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计算方法为：早、午、晚餐标准×当月对应的早、午、晚实际就餐人数+6%管理费+6%税费。

3.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2. 甲方作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当依法办理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否则乙方可采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5.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如喷淋系统、消防器械等）。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6. （1）甲方有权制定食堂服务考核评分标准，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2）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3）明确约定乙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 机关职工 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等。

2.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3. 乙方应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

5.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

6. 乙方负责有害生物消杀和低值易耗品采购。

7.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8.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 、特别约定

1.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6.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因乙方单方停止供餐导致甲方需另行安排应急供餐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9.如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支付乙方20万元作为违约金。

10.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1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制定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服务考核标准》）。

十一、争议处理

1.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中健国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9 月 29 日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1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1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二：

# 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服务考核标准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制定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违约责任中约定每月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特制定如下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

## 一、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核心目标：确保零事故，全链条合规。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考核标准与扣分细则 | 检查方式/频次 |
|---|---|---|---|---|
| 1 | 食品安全零事故 | =100% | 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事件，单次扣 100 分（一票否决，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月度 |
| 2 | 肉类检疫证明双重核验 | =100% | 肉类必须具备"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且纸质+电子双重归档。发现无溯源或溯源不符肉类入库，单次扣 5 分 | 月度/每日晨间验收抽查 |
| 3 | 蔬菜农残检测批次快检 | =100% | 所有到货蔬菜必须 100%批次快检，不得抽检。每日留存纸质记录+拍照电子存档。发现漏检或未存档，单次扣 5 分 | 月度/每日查阅台账 |
| 4 | 禁止使用保质期不足 15 天食材 | — | 发现使用保质期不足 15 天的食材，单次扣 10 分 | 月度/随机抽查 |
| 5 | 热菜上桌中心温度 | ≥70℃ | 热菜上桌中心温度≥70℃，全程保温≥60℃。每 30 分钟巡检记录。低于 60℃未回锅加热继续供餐，单次扣 5 分 | 月度/每餐测温记录 |

| | | | | |
|---|---|---|---|---|
| 6 | 食品留样 | ≥200g/份<br>冷藏≥72小时 | 重量≥200g/份，冷藏保存≥72小时。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记录完整（纸质+电子）。重量不足、时间不足、记录缺失，单次扣3分 | 月度/每日随机抽查 |
| 7 | 餐具消毒洁净度 | 100%合格 | 严格执行"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每周对消毒后餐具进行表面洁净度快速检测，检测记录提交甲方；检测不合格立即排查消毒柜、消毒流程，立即整改。检测不合格且未立即整改，单次扣3分 | 月度/每周抽检 |
| 8 | 环境卫生与消杀 | 无鼠迹蟑迹 | 后厨及餐厅每日"三餐三清扫"，餐后深度保洁。每周一次全区域大扫除（含排烟罩、地沟等死角）。在常规消杀基础上，每月增加1次重点区域专项消杀（排水沟、库房、垃圾桶点位），消杀服务单位具备正规资质，每次消杀完成向甲方提交消杀记录、现场影像资料。食堂出现鼠迹、蟑迹，乙方24小时内完成专项处置整改。发现鼠迹、蟑迹未在24小时内处置，单次扣5分 | 月度/每周联合检查 |
| 9 | 第三方检测 | 按月送检 | 每月主动委托第三方对蔬菜、畜禽肉、食用油进行抽样送检。未按时提交报告，单次扣10分 | 月度/月底核查报告 |

## 二、供餐保障与菜品质量

核心目标：准时、足量、温热、丰富。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考核标准与扣分细则 | 检查方式/频次 |
|---|---|---|---|---|
| 1 | 开餐准时率 | 100% | 早餐7:30、午餐11:30、晚餐17:30准时开餐。迟到开餐、擅自换餐、断餐，单次扣5分 | 月度/每日现场核实 |

| | | | | |
|---|---|---|---|---|
| 2 | 自助餐补菜及时率 | >98% | 自助补菜及时率>98%。未及时补菜影响就餐，单次扣 5 分 | 月度/高峰期现场观测 |
| 3 | 菜品更新率 | >30% | 每周菜品不重复率≥85%，每周更新率≥30%。菜谱需提前公示并经甲方审核。未达标，单次扣 5 分 | 月度/每周核对菜谱 |
| 4 | 菜品配置标准 | 早餐/午餐/晚餐<br>按标准配置 | 早餐：主食≥4 种，凉菜≥3 种，蛋类≥2 种，粥品 2 种，牛奶常备。午餐：热菜≥6 道（主荤≥2、半荤≥2、素菜≥2），凉菜≥2 种，主食≥4 种，汤品 2 种。晚餐：热菜≥4 道，凉菜≥2 种，粥汤≥2 种，主食≥3 种。每少一种，扣 2 分 | 月度/每餐现场检查 |
| 5 | 特殊需求保障 | 低盐低脂专区 | 针对糖尿病、高血压人群设置专属低盐低脂少糖菜品及标识。未设立专区或标识不清，单次扣 5 分 | 月度/每周现场检查 |
| 6 | 应急保障响应 | 2 小时启动 | 临时通知重大接待/会议，提前 2 小时启动专项保障。加班供餐随叫随到。响应不及时影响供餐，单次扣 10 分 | 月度/事件发生时记录 |

## 三、运营管理与服务响应

核心目标：响应快、态度好、数据准。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考核标准与扣分细则 | 检查方式/频次 |
|---|---|---|---|---|
| 1 | 菜品投诉量 | ≤3 起 | 月度有效投诉≤3 起且逐月下降。超时未反馈或未解决，单次扣 5 分 | 月度/查阅投诉记录本 |
| 2 | 就餐意见响应处理时效 | 一般 2h 响应<br>4h 落实<br>复杂 24h 出方案<br>48h 闭环 | 一般性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处置，4 小时内落实整改；较复杂问题 24 小时出具整改方案，48 小时全部闭环完成。超时未反馈，单次扣 5 分 | 月度/查阅投诉记录本 |

| | | | | |
|---|---|---|---|---|
| 3 | 核心岗位人员稳定 | 流动率≤15% | 厨师长、面点师、食安员流失率控制在15%以内。更换核心人员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获批，严禁私自调换核心岗位人员。如确需更换核心岗位人员，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健康证明。普通岗位人员变动，24小时内向甲方报备人员信息。私自调换或未经批准更换，单次扣10分 | 月度/核对人员名单 |
| 4 | 培训执行 | 季度培训1次 | 每季度邀请市场监管部门专家开展食品安全培训1次（留存课件、照片）。全员岗前SOP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未执行，单次扣5分 | 季度/查阅档案 |
| 5 | 数据报送 | 台账完整 | 每月主动报送：就餐人次、成本测算、第三方检测报告、消杀记录、自查报告。所有纸质台账同步电子扫描备份。未按时报送，单次扣5分 | 月度/月底核查 |

## 四、满意度评价

核心目标：职工吃得满意。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考核标准与扣分细则 | 检查方式/频次 |
|---|---|---|---|---|
| 1 | 就餐人员满意度 | ≥90% | 季度调查满意度≥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分；低于80%，扣20分并要求全员整改 | 季度/问卷调查 |

## 五、考核结果应用（奖惩机制）

### （一）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1. 9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 90-94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

3. 80-89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并由项目负责人向甲方书面检讨。

4. 80 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甲方有权约谈乙方公司高层。

**（二）红线条款（一票否决）**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事件。

2. 使用过期、变质、三无食材。

3. 发生重大廉洁违纪行为（严禁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严禁收受供应商回扣）。

**（三）整改机制**

1. 对于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轻微问题立即整改，一般问题 1 个工作日内整改，严重问题 4 小时内启动整改。

2. 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其他约定

除上述考核标准外，另行约定以下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发包、转包。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供餐，不得使用预制菜品。

3. 乙方提供食堂采购清单，经甲方预审后方可使用。

4. 乙方需及时保障甲方重大活动、应急、加班供餐情况。

5. 乙方保证足额配置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工作人员，每月提供核心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核心岗位人员流动率控制在 15%，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严禁私自调换核心岗位人员，如确需更换核心岗位人员，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

人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健康证明，普通岗位人员变动，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备人员信息。

6. 在常规消杀基础上，每月增加 1 次重点区域专项消杀（排水沟、库房、垃圾桶点位），消杀服务单位具备正规资质，每次消杀完成向甲方提交消杀记录、现场影像资料；食堂出现鼠迹、蟑迹，乙方 24 小时内完成专项处置整改。

7. 全部餐具洗涤剂、消毒剂均选用符合食品接触安全国标品牌，不采购廉价劣质耗材；建立低值易耗品库存预警，杜绝出现耗材断供影响洗消作业；每月向甲方提交低值易耗品消耗台账，接受甲方核查，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8. 每周对消毒后餐具抽样开展表面洁净度快速检测，检测记录提交甲方；检测不合格立即排查消毒柜、消毒流程，立即整改。

9.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如有违反，单次扣除 20 分。乙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